

檔	111/400102	保存年限	10年
號	1 / /		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0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劉子源  
電話：02-27757774  
傳真：02-27757728  
電子信箱：tyliu2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104024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一期選商作業之各項履約能力審查事宜，請申請人配合備妥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(產業關聯執行方案)一式五十份函送本部能源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0年8月19日經能字第11004604420號令公布之「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「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」(下稱作業要點)規定，申請人應依作業要點第6點檢附相關應備文件一式二十五份，併附電子檔案，親送或以掛號郵遞(以郵戳為憑)送達本部能源局。
- 三、惟為本部各項履約能力審查業務需求，請申請人之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(產業關聯執行方案)備妥一式五十份送本部能源局，以利本部辦理履約能力審查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溥佑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溥妙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福芳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加能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北能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大彰化東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旭風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旭風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達天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台灣環洋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沃能一號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沃能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德帥風力



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海鼎一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海鼎二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海鼎三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海峽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海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海碩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 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

裝

訂

線